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诗）

2025 年度，作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严谨认真、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诗女士：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悉尼大学会计学学士、悉尼大学会计学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分析师，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副所长。

2024 年 9 月起任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切实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诗	4	4	1	3	0	0	否	2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审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度任期期间，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0 次，本人在 2025 年度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4次，委托出席会议0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聘任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与审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仔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履职所需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计沟通会等方式，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等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结合自身的会计专业和经验，重点对公司审计工作、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十五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询问，深入分析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严格自律，对公司商业秘密、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等信息严格予以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与日常经营相关，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合并报表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形。

2. 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 2025 年度审计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诗

2026 年 4 月 29 日